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清政办规〔2024〕11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和废止《清流县进一步促进交通物流业 发展若干措施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县交通运输局对《清流县进一步促进交通物流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清政办规〔2024〕5号）进行了审查，发现文件中有部分条款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。经研究，决定对该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废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对第一大点第一小点“给予引进或上规模物流企业奖励”第一条规定“对我县新落户的交通物流企业，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（货车数量50辆及以上、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），给予一次性扶持50万元；达到规上企业标准，且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

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80 万元”和第三条“对我县已落户的规下交通物流企业，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（货车数量 50 辆及以上、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）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”合并修改为“在我县辖区内从事道路货运的经营者，达到规上道路货运企业标准的（货车数量 50 辆及以上、营业额 1000 万元以上）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。”

二、对第一大点第一小点“给予引进或上规模物流企业奖励”第二条规定“对我县已落户的规上交通物流企业，新购置货车 50 辆及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。”予以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三、对第一大点第二小点“给予交通物流企业货车吨位总数增长奖励”规定“对我县已落户的车辆数 15 辆及以上的交通物流企业，年度内扩大经营规模，货车吨位总数净增长，给予每吨 100 元扶持，本项给予同一企业扶持资金封顶 10 万元。”予以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四、对第二大点第一小点“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”规定“在现代物流园区，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到 3000 万元以上（不含土地款），在项目建设期内完成投资并投入运行的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% 给予奖励，此项封顶不超过 200 万元。”予以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五、对第二大点第三小点“鼓励物流企业扩大仓储面积奖励”规定“对物流企业新建（不含收购）仓储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 2 万平方米以下（含 1 万平方米）、2 万平方米以上 4 万平方米以下（含 2 万平方米）、4 万平方米以上（含 4 万平方米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。”予以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六、对第三大点第一小点“加快建设城区快递集中园区”规定“推动城区快递行业向园区集中，城区快递企业租用快递集中园区县属厂房，租赁期5年以上的，实行“两免两减”，即前两年免租金，后两年租金减半。”予以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七、对第三大点第二小点“支持县级公共仓储配送中心建设”规定“县域内快递龙头企业或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整合现有资源，通过建设标准厂房、利用闲置厂房、租用场地等方式建设的县级公共仓储配送中心，实际集中营运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，年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的，新建设全自动化智能分拨中心，投入资金1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当年实际建设金额5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”予以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八、对第三大点第三小点“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”规定“在我县落户、纳税、入统，设立区域性中转仓的快递物流企业，年营业额达2000万以上的，给予奖励10万元；年营业额达5000万以上的，给予奖励20万元；年营业额达10000万以上的，给予奖励50万元。出口部分叠加享受有关奖励政策，以海关数据为计算依据。”予以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